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8807

10位ISBN编号：780219880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王汉斌

页数：6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内容概要

解放前，北平地下党曾分为南系和北系两部分，北系地下党由华北局城工部领导，南系由昆明西南联大为主复员到北平的南方地下党员组成，由南方局领导。

我是南系地下党学委委员。

1948年11月下旬，南北系地下党合并，我担任合并后的北平地下党学委委员兼大学委员会书记。

为配合解放和接管北平，我为华北学联起草和修改了一系列向全市人民公开散发的宣传文件，其中有一篇华北学联告全市人民书《欢迎解放军》。

彭真那时已到北平西郊青龙桥，看到这篇文章，认为文章写得好，写得很有感情，就问是谁写的，有人告诉他是王汉斌写的。

北平解放后，当时的市委组织部刘仁亲自把我带到市委办公厅，对彭真说：“把人带来了。”

”并让我担任市委办公厅和彭真的政治秘书，要我第二天就上班。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作者简介

王汉斌，福建惠安人。

1979年任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1980年4月任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主持法制委员会日常工作。

1983年至1988年任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88年后任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92年10月后任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1998年离休。

1979年至1998年3月，王汉斌参与和主持起草、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有230件，对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是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的重要见证人和决策人之一。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上》

- “要八面树敌”(代序)——彭真同志谈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 刘少奇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重大指导意义
 - 邓小平同志亲自指导起草一九八二年宪法
 - 彭真同志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卓越贡献
 - 有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
 -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
 - 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两个补充规定
 - 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
 -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等几个法律案的说明
 - 有关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工作的几个法律问题的意见
 - 第二次县乡直接选举工作提出一些法律问题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 关于刑事办案期限的几点意见
 - 要认真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的问题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 谈香港基本法与中国法制
 - 关于彭真委员长访日情况的报告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 关于人大代表名额和差额选举的问题
 - 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几个问题
 -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 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 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
 - 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问题的请示
 - 依法办事尊重选民行使民主权利
 - 关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在美国亚洲协会的讲话
 - 在中美贸易投资法律讨论会上的发言
 - 进一步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制度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 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草案问题的一封信
 - 关于行政诉讼法草案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 加强全国人大工作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
-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下》

章节摘录

(七)草案第七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有的代表提出，最高人民法院有权作出司法解释，这一条可不必规定。

因此，建议将这一条删去。

(八)草案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为了有较充分的时间做好本法实施的准备工作，建议修改为：“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改稿第七十五条)还有几个问题需要加以说明：1.有些代表提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可能对农村一些工作如计划生育、粮食定购等带来困难。

这些困难是存在的。

关于计划生育，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需要有合法的行政手段，现在已有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有关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抓紧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同时国务院还准备抓紧制定计划生育条例。

这样，就可以使计划生育工作有法可依。

关于粮食等农产品定购问题，农民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售任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供应农业生产资料。

现在有些地方发生一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行政机关或者农民不按照合同办事或者合同不完善造成的，这些问题主要是改进工作的问题。

今天上午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考虑本法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建议把草案规定的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改为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样从通过到实施有一年半的时间，就是为了便于各地有时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我们要把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变成改进这些方面工作的动力。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编辑推荐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套装共2册)》是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